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昊华科 技")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 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等材料已干 2025 年 5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并短 信通知的方式发送给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全体董事一致 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 名, 共收回有效表决票9份。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关于审议聘任龚莉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聘任龚莉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简历附后。

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。

表决结果: 9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附件: 龚莉莉女士简历

龚莉莉,女,1973年10月出生,汉族,中共党员,正高级工程 师。历任中国吴华化工(集团)总公司经济运行部副处级高级业务经 理兼团委副书记,中国化工集团公司生产经营办综合处副处长、生产

经营办综合处处长、监事部副主任(主持工作)、监事部纪检监察高级副主任、生产经营办供应链管理高级副主任兼中国化工信息中心纪委书记,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战略执行部副总监、生产经营部副总监。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龚莉莉女士与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 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至公告日,龚莉莉女士未持 有本公司股票,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 易所惩戒,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 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的任职条 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